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勝任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1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勝任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莊勝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，竟侵占他人遺失財物，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李雅聖達成和解，並當場履行和解條件，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1號調解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並兼衡其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被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蹈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倘若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再予宣  
02 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容屬過苛，參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 
03 定，不再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林慈思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##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2162號

23 被 告 莊勝任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 
28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莊勝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民  
31 國113年3月29日凌晨4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
01 00號洗車場內，於拾獲李雅聖所有之零錢包1個後（價值新  
02 臺幣【下同】1200元，內有零錢7元），即據為己有並旋即  
03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因李雅聖發  
04 覺零錢包遺失，返回尋覓無著，遂訴警究辦，經警調閱監視  
05 器畫面後，始查知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李雅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勝任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9 人即告訴人李雅聖之警詢證詞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8  
10 張在卷可參，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所侵  
12 占之零錢包1個（含其內零錢）為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請  
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  
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  
15 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20 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23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參考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